

我們是一家！

家庭是學習生命與愛的園地



2017年贈言

2017年贈言

我們是一家！

家庭是學習生命與愛的園地

2006年1月1日，當時的總會長查偉思神父發信介紹當年的贈言，題目是：「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路2：52）¹總會長邀請我們重新檢視自己對家庭作出的承諾，並藉著紀念鮑思高神父的母親，亦是華道角慶禮院的孩子的母親——麗達媽媽逝世150周年的機會，接受依照若望保祿二世所提出的挑戰，這挑戰就是透過家庭來維護生命。

10年後，我給全球的慈幼家庭這新的贈言，目的是去關注我們身處的所有不同環境中的家庭，因為教會認為要優先給予家庭更大和更適宜的牧民關注。

教宗方濟各依照他在2013年發出的宗座勸諭《福音的喜樂》中的一些牧民意見，決定用兩次主教會議來反省「家庭」這主題。一次是2014年的特別會議，另一次是2015年的普通會議。這兩次會議後，教宗就在2016年3月19日簽發宗座勸諭《愛的喜樂》。

我認為教會目前要求我們——鮑思高神父的慈幼家庭，在教育牧民方面要首先關注慈幼世界周圍的家庭。

一如每年，這贈言是寫給慈幼家庭的每一位成員和組別，目的是令我們更注意我們的工作和對家庭的責任，好使我們能夠找出實際的方法去執行陪伴的服務。

¹ 查偉思總會長公函：「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路2：52）《總部會議實錄》392。

1. 贈言主題

透過「我們是一家！家庭是學習生命與愛的園地」這主題，我們希望從一開始就指出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出生於一個家庭中，而每一個家庭都有它的好處和缺失。我們在家庭的懷抱中出生，所以基本上就是家庭的一份子，這兒理應是我們學習生命與愛的園地。我們確信家庭為我們提供學習生命和愛的藝術的人性經驗。

家庭，世界上所有的家庭——雖然各有差異——都是由彼此相愛、交談和溝通的個體組成，我們互相分享和為他人作出犧牲；互相關照和維護彼此的生命。

我們平常地在家中長大成人，享受著家的溫暖，從父母或其中一方得到我們的名字和尊嚴。家使我們第一次經驗到感情的溫暖和享受到「自在的感覺」（「在家的感覺」）。家教曉我們說謝謝、求寬恕和問准許。

我們很清楚不是所有出生的嬰孩都有幸得到這種經驗，不過，就算有著不同的背景和文化，我仍然可以說大多數人都經驗到這樣的家庭生活。

有人會說：這與我們慈幼家庭有甚甚麼關係？關係在於我們是鮑思高神父的慈幼家庭，所以這訊息首先是為我們而設的，因為我們意識到我們之間的聯繫，使我們成為一個擁有神恩的家庭。這家庭包括了三十一個不同的組別（神職修會、獻身生活修會、使徒生活團、平信徒協會等），它們的會憲、會規和規章都顯示出家庭精神，而家庭氛圍是我們的本質和身份的基本要素，並清楚提到在家庭內及偕同家庭的牧民活動。

這使我們了解到身為慈幼家庭的責任，具體來說，就是我們不能轉而不顧一個在教宗方濟各帶領下，普世教會如此重視的責任。這責任就是，我們作為男女青少年和青年人的教育者，應該以「慈幼的思維」去解讀今日的家庭，及作出我們卑微的貢獻。

2. 邀請大家靜心閱讀宗座勸諭《愛的喜樂》，懷著開放的心面對交談和相遇

在此，我邀請你們每一個人懷著對交談和相遇而開放的心，專注地及靜心地閱讀宗座勸諭《愛的喜樂》(*Amoris Laetitia* [AL])，好能察覺到當中所要告訴及要求我們的。任何相信及愛護教會的人都會明白這宗座勸諭確是為人類的好處，也確是神修和牧民的寶庫。正是因為感受到我們是「慈幼家庭」，我們願意置身其中。

教宗方濟各的勸諭是以近期的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和本篤十六世的訓導，及大量引用 2014 年和 2015 年兩次主教會議的最後報告作為依據。故此，它綜合了教會多年來的反思，但同時亦引入了不同的語調，在詞彙和角度上，則由法規的層面轉為較牧民的層面。教宗宣稱：「我們同時也要謙虛和務實，承認我們……就婚姻提出的神學理想，有時候過於抽象，甚至是空言，遠離現實家庭面對的具體處境和實際可行性。這樣將婚姻過度理想化，尤其是當我們未能喚起人們對天主恩寵的信賴時，將無法使婚姻更令人渴望和更具吸引力，反而弄巧成拙。」²

簡介 (AL nn. 1-7)

勸諭談到在家庭生活中的愛及教會對此感到的欣悅。勸諭綜合了兩次主教會議的內容³，並指出家庭內存著許多複雜和相異的現象，

² 《愛的喜樂》，36。

³ 有關家庭的第一次主教會議：2014 年 10 月 5 日至 19 日期間（在梵蒂岡），主題為：「福傳背景下家庭的牧民挑戰。」第二次主教會議：2015 年 10 月 4 日至 25 日期間（在梵蒂岡），主題為：「家庭在教會和現代世界中的召叫及使命。」參與者包括主教、神父、男女修道人及已婚人士。

包括宗教、政治、文化、經濟和法律。在是錯綜複雜的環境下，我們被召以愛去守護家庭生活，並視家庭為機會，而不是難題。我們更可說，雖然今日的家庭面對很多危機，新一代仍視它為最安全的地方，因為他們可以從家庭之中找到無條件的接納。

第一章 從聖言看家庭 (A.L. nn. 8-30)

聖經由開始的一頁到默示錄多次提到家庭：它們講到世世代代的人、愛情故事、家庭危機、家暴。「聖詠 128 篇¹所呈現的美好畫面，並沒有否定這個遍布本聖週、令人難過的事實：痛苦、邪惡、暴力使家庭四分五裂，排毀家庭成員之間生命和愛的共融。」²

聖詠 128 的中心是一對男女及他們的愛情故事。「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 1: 27) 這對相愛並產生生命的男女是創世者和救世者天主的肖像。這結果實的愛是天主的深層本質的記號，因為天主最深處的奧秘是家庭，而不是孤寂。

家庭中的痛苦和流血經驗

聖經由一開始已描繪痛苦、邪惡、和暴力出現於家庭中，在第一個家庭，加音謀殺了弟弟亞伯爾；在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多裨亞和約伯……的家中存極大的爭執。在痛苦中的約伯苦澀澀地埋怨他的家庭：

¹ 在聖詠 128 篇我們读到：「分聖默歌，不拘你是誰，只要你敬畏上主，在祂的道路上行走，就算有福！你能化作雙子啄米的會動，你使實在幸福，也非有禍！你的妻子住在你的內室，像一株葡萄樹結實繁華；你的子女繞著你的桌椅，像葡萄樹的枝葉茂密。的確，你敬畏上主，必受這樣的祝福！但願上主由熙雍聖山向你祝福，使你一生得見耶路撒冷的福樂，使你目睹你的子女，見列以色列民平安富足。」

² 《愛的喜樂》，19。

「他使我的兄弟離棄我，
 使我的知己疏遠我……
 寄居我家的人都忘了我……
 我的氣味使妻子憎厭，……連孩子們也輕慢我……
 我所愛的人也對我變了臉。」(約 19, 13-19)⁶。

福音亦記述耶穌在場的家庭悲劇和傷痛的情形：伯多祿的岳母患了病、拉匝祿的死亡、雅依洛的女兒的死亡、納因城寡婦失去獨子、加納婚宴中缺少酒……。這使我們明白，在聖經中家庭並不是一個抽象的事實：它有危機、痛苦、憂慮、弱點、悲傷、焦慮的呼喊……。家庭會時陰時晴，正如工作是養活家庭的途徑，可以帶來歡樂，亦可帶來痛苦和焦慮。

第二章 家庭的現實和挑戰 (AL nn. 31-57)

在這一章，教宗方濟各並沒有詳盡分析家庭如何成為一個複雜的社會架構，而是概括地將今日的家庭所遇到的困難和挑戰描繪出來。

現今的環境充滿深層的轉變，文化、結構及生活模式都深深地影響家庭，教宗指出以下的境況：

- 個人主義、內在張力、壓力、結婚率下降、公民結社；
- 孤單、自我中心、性商業化、身體成為商業用途、分居、離婚、出生率下降、抗拒生育子女的思維；
- 家庭的新模式、生物技術的發展、性革命、絕育（女性和男性）、墮胎、宗教實踐減弱；

⁶ 粗體字強調家庭的關係。

- 貧窮、缺乏適當或有能力購買房屋、沒有充分的家庭政策、工作沒有保障；
- 家暴、恐怖主義、濫用藥物、經濟不穩、家庭關係破裂、反感和憎恨、功能失調的家庭、家庭關係疏遠；
- 多妻婚姻、出售器官、語言、肢體和性暴力、性虐待、歧視、女權主義、大男人主義、兒童缺乏情意教育，「性別」意識形態……

面對這些困難處境，我們必需重申家庭的福祉是世界和教會福祉的基礎。故此，家庭應當是教會使命的焦點，同時亦應承認使命的實踐並未達到要求。「我們經常採取防範，將牧民的精力花在指責墮落的世界，卻沒有採取主動提出找到真正快樂的途徑。」⁷

第三章 藉耶穌認識家庭的聖召 (AL nn. 58-88)

耶穌注視當時的男人和女人；他用愛和溫情接近他們，以真理、忍耐和慈悲陪伴他們的步伐，向他們宣講天主的國的要求，今日我們投身於生活福音及宣講福音中，他仍陪伴我們。

在各家庭當中，應時常迴盪著福音的訊息，那「最美、最偉大、最有吸引力、同時又是最必要的……因為沒有任何事情比最初的宣講更紮實、深厚、安全、有意義和充滿智慧。」⁸

教宗指出，關於婚姻和家庭的教導必須是從第一訊息所默感和轉化，而第一訊息就是由福音而來的溫情和愛的訊息；而不是純粹維護枯燥無生命的教理。

在福音中耶穌延續和完成天父有關婚姻的計劃：他使婚姻重新成為

⁷ 《愛的喜樂》，38。

⁸ 《愛的喜樂》，58。

禮物，並提出它的不可拆散性，回復天主對家庭和婚姻的原有訂詞（瑪 19：8-8）。

教會視基督徒婚姻為表達天主聖子和人性之間的盟約，但不要忘记，受了傷的家庭面對著困難的情況，所以需要記著用辨識的準則。在不同的情況下，所要負的責任的程度都不相同；在沒有考慮到不同情況的複雜性時，應該避免判斷，並且需要留意人們在他們的悲劇下所過著的生活和忍受著的痛苦。

這一章的一個基本話題是家庭是要傳遞生命的，婚姻被視為生命的盟約，因為男女結合的愛是要結出果實的。天主賜予生兒育女的恩寵給配偶，藉此他們努力不將自我困閉起來，於是他們的人性和基督徒生命更富意義。因此，家庭是生命的聖所，是不同階段的生命得到誕生、照顧和保護的人注場地。

這基本的範圍附帶著教育子女的挑戰：子女整全的成長和教育是父母的責任；這是父母重要的責任和第一層權利，國家及國家政府有責任以補助型式提供教育服務，但父母有權依照自己的信念，自由選擇他們想給予子女甚麼類型的現存的及優質的教育。學校不能取代父母，它們只能補足他們。

很可惜，今時今日家庭和社會之間有一大鴻溝，社會和家庭的伙伴關係正處於危機中，在這種情況下，教會現在比以前較為著重以專門的牧民活動來協助父母執行教育子女的使命。

基督徒家庭乃家庭教會，以福音的教導作為生活指南，特別被召將人與人之間的共融、教會的經驗帶到成熟的程度：共融、寬恕、溫情、手足之情、祈禱……

第四章 婚姻之愛 (A). nri. 89-164)

在這章內，教宗用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內的愛德之歌，從神學角度來談論婚姻和家庭的愛，他抽出幾點加以闡釋並強調它們的主要態度：

「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格前 13: 4-7)

含忍並不是逆來順受；不是讓別人欺負我們、叫我們承受肢體上的攻擊或讓別人利用我們。含忍是盟約天主的特質。祂以慈悲展示祂的含忍。所以對我們來說，含忍應該是同情和自律的表現，面對別人的軟弱時不動怒。如此我們不讓邪惡拖垮我們，也不令我們在做正確的事時感到灰心。

教宗亦談及服務的態度，是面對別人的需要時，展示毅力和創意的態度去尋求別人好處的仁愛；是慷慨的愛，因為愛不只是感覺，而是實行好事的能力。

愛是因別人得到最大的好處而快樂，因為在愛之中就不會因別人得益而不悅，真愛是欣賞別人的成就，不會視之為威脅；它真誠地珍惜每一個人、並肯定他們得到快樂的權利。相反，嫉妒是因別人的好運而哀傷，這表示別人的快樂與我無關。

在這系列的福音的生活態度內亦有提到自大，這絕對不能與愛兼容。因為自大是那些認為自己遠勝他人的人對榮耀的追求。相反，愛不會在別人前誇耀自己的重要；它是充滿渴慕而正面的，它諒解、照顧、保護和幫助弱小；教宗甚至說不能忍受驕傲的人。

要和另一個人真正的相遇，需要一個慈善的面容；以慈善的目光看待人。仁愛能建立關係，創造新的連繫和團結網絡，交織出一個堅固的社交網。有愛的人能夠說出鼓勵的說話，建立互信和力量，也能安慰和給予他人力量。

耶穌就是這樣。祂愛人們……。祂說：「孩子，你放心！你的罪赦了。」（瑪 9：2）；「你的信德真大！」（瑪 15：28）；「起來！」（谷 5：41）；「平安回去吧！」（路 7：50）；「不要害怕！」（瑪 14：27）。祂的話帶給人勇氣和希望。在家庭中我們可以從耶穌的說話，尤其祂友善的態度中，學到很多的東西。

捨棄自己是愛的另一成分。要愛別人，我們先要愛自己，但不是求己益的愛。「各人不可只顧自己的事，也該顧及別人的事。」（斐 2：4）。

願意寬恕，意思是不計較邪惡；這涉及採取正面的態度，嘗試明白別人的弱點，及為他們找理由，如同耶穌那樣：「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甚麼。」（路 23：34）。為了能夠寬恕，我們需要有釋放的經驗；我們需要感受到天主無條件的愛的擁抱……。祂的愛沒有界限。

愛與人同樂，在真理內喜樂，因別人的好處而欣悅，肯定他們的尊嚴，他們的善行。愛能付出，能冒險……。因為「天主愛樂施的人」（格後 9：7）和「施予比接受更為有福」（宗 20：35）。

愛承受一切，相信一切，希望一切，容忍一切……。這有力地指出抗衡文化的愛在於能夠面對一切。愛不損害別人的聲譽，亦不發洩憤怒的情緒。愛甚至接待帶來不便打擾他們的人，懂得與不完美共處，面對所愛的人的缺點能夠饒恕和保持緘默。

教宗說配偶們需要學習為對方說好話，表揚伴侶的優點，不去計較他們的缺點。他的意思是留意自己的說話，因為有時舌頭「滿含致死的毒汁。」（雅 3：8）

愛由信任所推動。我們不需要老是監視著別人，步步跟蹤，生怕他們會逃離我們。愛讓別人自由，不願去監管一切，也不願去擁有，或控制對方。愛讓人獨立自主，放開胸懷，擁有自由，因為沒有愛就沒有自由。

愛常懷希望。重要的是，相信別人能改變和向善；也相信漸漸成熟是可能的，而潛在的能力終能結果。

被婚配聖事所祝聖的愛，或「婚姻中的愛」，是有活力的，在天主恩寵的默感下繼續成長（因為是天主所祝聖的）；如果這愛不增長，那便有危險了。婚姻中的愛在天主的恩寵內繼續成長，但亦因以下的幫助而成長：人的努力、內在的寧靜、願意聆聽的心、捨棄自己、交談、祈禱、情緒的教育（克勝薄弱的自我控制及執著）、重視對方以及不輕看對方的請求和意願。

在本章的結尾時教宗談到為天國守貞。教宗說，愛情依照不同的聖召以不同的途徑和模式表現出來。為天國守貞是愛的一種，是天主的恩賜（格前 7：7）。不同的聖召沒有高低之分。婚姻和守貞是互相補足的聖召。

第五章 果實纒纒的愛 (AL nn. 165-198)

愛是永遠開放，接受新生命；愛總是賦予新生命，而生命就是由家庭而來，並在當中受到歡迎及成長。每個新生命的誕生都是天主的恩賜，是祂無私的愛的記號。

教宗說，每個婦人都分享了「創世的奧跡；這奧跡在人類每個新生

命的誕生中獲得更新。」⁸ 故此，在每一個新生命的奇跡中，母親成為天主的合作者。

聖經中，我們讀到：

「你在我母胎中締結了我。」（詠 139：13）

「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耶 1：5）

教宗以父母和牧者的心寫道：「我以親切之情，對所有懷孕婦女呼籲：應保持你們的喜樂，不要讓任何事物奪走為人母親者內心的喜悅，你的孩子值得你感到欣喜，不要因恐懼、憂慮、別人的批評或其他問題，而減少你作為天主的合作者把新生命帶到人間的喜樂。」⁹

每一箇孩子都有權利得到父母的愛，而父親和母親正是孩子和諧、健康地成長的必要條件。照顧孩子就是要肯定他的需要，以及他與生俱來、擁有天主愛的合作者——父親和母親的權利，父母一起得毋互插的價值，即是有著自己的身份、擁有父性和母性、身為男性和女性的兩個人，為孩子的和諧成長，緊緊連繫在一起。

教宗說，我們意識到很多孩子和青年沒有父母的陪伴；他們缺乏母親的臨在，與父親的親子關係亦甚緊張。而對這些困境，例如父性危機，教宗表示：「對於自我中心的個人主義不斷蔓延，母親是最強大的解決方法。……她們見證了生命的美妙，」¹⁰ 當然，沒有母親的社會是非人性的，因為就算在最惡劣的時候，母親一直是溫情、奉獻和道德力量的見證。

⁸ 若望保祿二世《揭示給母親這身份的女性奧秘》（1980年3月17日公開講道），引用於《愛的喜樂》，168。

⁹ 《愛的喜樂》，171。

¹⁰ 《愛的喜樂》，174。

最後提到的是擴大的家庭。母性並不是純粹的生理事實，而是係以其他不同的方式表達，例如領養。養育是愛的行為；透過領養，愛的果效得以延伸及擴闊。

第六章 牧民取態 (AL nn. 199-258)

這並不是要介紹一條準則，而是提出要專心聆聽人類最深切的渴望，以及提倡一套價值觀，回應人的需要。我們需要的是強調福傳工作，並明確地指責當前那些文化、社會、政治和經濟方面制約人的因素，牧民服務必須與社會組織交流和合作，並向那些從事文化和社會政治工作的平信徒，給予鼓勵和支持。

教會對家庭的支持需要有一個合適的家庭牧職，以及為司鐸、男女修道者和其他牧民工作者，提供更適當的培育。

牧職亦需要透過婚前準備過程，幫助準婚男女發現婚姻的價值和富饒，以及幫助他們在彼此相愛中成長。他們在準備過程中得到陪同，好能視婚姻為召叫，在愛中步向成熟。

好好準備婚禮，及婚後首幾年生活的陪伴亦很重要。同聲，成為父親和母親是負責任的決定，事前要培育夫婦們的良心。

第七章 加強子女的教育 (AL nn. 259-290)

父母總是為孩子的道德發展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家庭的教養使命是相當重要且複雜，家庭無法避免地成為孩子得到支持、陪伴和指引的最佳場所。放棄它並不是解決的方法，相反，教育的意義是展開學習的歷程，培育子女成熟地運用自由；教育亦促進健全的成長，並培養真正的獨立自主。

子女教育包括培育負責任的自由，使他們在遇到困難時，能明智審慎地行事。

子女的道德教育亦是父母的工作，是不能託付給別人的。它需要以積極的態度推行，教導時要顧及孩子們的感受，並展現在特定時刻下對他們最好的做法。教育鼓勵良好習慣的形成，以及發展負責任的自由，以確保得到成熟的獨立自主。

教育的一個不能忽視的幅度就是性教育，它必須恰當地施行。它教育青年尊重和欣賞彼此的不同，好能接受自身為女性或男性的身體。

女性或男性不獨基於生物學或基因元素，因為性別差異牽涉很多因素……性別不同（是男或女）是天主的工程。

最後，我們不可忘記傳遞信仰給子女也是父母的責任。家庭必須繼續作為信仰培育的場所，向子女講解信仰的深度和美好的地方。故此父母需要對天主有真誠的信賴，在生活中尋找祂及需要祂，並明白孩子們敏於接受一些象徵、舉動和故事。孩子們需要在父母的實際行動上看到信仰經驗和祈禱。

第八章 陪伴、分辨及融合人性的脆弱 (AL nn. 291-312)

教會在陪伴家庭時需要給予信任和希望。受傷的家庭是存在的；所以教會的工作就好像「戰地醫院」。在我們的牧民活動中，由於今時今日廣泛地缺乏對婚姻的真正了解及委身的價值，所以有需要採用漸進律。故此為能提倡基督徒婚姻，教會需要採用慈悲、鼓勵、對話及分辨式的牧民方針。

教宗方濟各指出很多青年及成人，受到現今流行的思維影響，選擇同居。這是個令人憂慮的境況，但需要以建設性的態度去面對，藉留意到它的廣泛存在，並提供忍耐和同情的引導，像耶穌對待撒瑪黎雅婦人那樣。

教宗在宗座勸諭的這部份，談到分辨情況這重要和敏感的問題，它需要謹慎和深入的反省。

主教會議中，與會神長研究了許多家庭遇到的不同脆弱和不完美境況。教會的方針不應是譴責。首先要考慮複雜的情況。沒有人該受譴責。我們是要去施行天主的教育，同時避免做反見證。

通常是由神父及牧民工作者去陪伴及促進分辨，盡量去明白各方的責任，而每人所負的責任程度亦有不同。使命的思想基礎必須是慈悲牧民，是以慈悲和忍耐在不同的成長階段中作出陪伴。

第九章 婚姻與家庭的神修 (AL nn. 313-325)

愛的表達會因被召去度的生活方式，而有所不同。婚姻的神修是連繫的神修；是以天主的愛和家庭共融來滋養；是在日常生活中行走成聖的路：「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若一4：12）

當家庭能夠以基督為中心，祂會凝聚和光照整個家庭的生命，包括其難題和痛苦。這樣，可避免分裂。而家庭祈禱，是表達和鞏固逾越信仰的最好途徑。

專一的愛的神修。在婚姻中，夫婦完全地彼此交付相屬，一同擔起挑戰，期望同偕白首；為此，每日無論發生甚麼事，他們也在天主面前，重申對配偶忠誠的決定。這樣，夫婦就會成為對方靠近上主的工具：「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28：20）

樂助和安慰的神修。基督徒夫婦是天主恩寵的合作者，彼此信仰的見證人。天主邀請他們創造和照顧整個家庭的生命。在家庭裡，每一個被主所愛的成員，都值得他們關注。耶穌是我們的模範，因

為凡到他跟前和他說話的，他都定睛看著他們，喜愛他們（參閱
路 10：21）；他讓對方解覺到那份被愛的喜樂。

我們很清楚，沒有家庭是完美的，但它需逐步發顯愛的能力。每個
家庭都需要正面的鼓勵。

家庭，讓我們一起努力，讓我們繼續努力。我們得到的建議，推動
我們向前走。不要因為見到自己的有限而灰心，亦不要放棄追尋；
我們那份已獲應許，滿全的愛和共融。

3. 我們教育牧民的方向—— 每個家庭都是生命和愛的學府

3.1 家庭——天主選擇在其中降生成人¹²

「天主擇選了一位母親，好能在一個家庭中降生，長大成人。這是一個基督徒在反省家庭時不能忽視的信仰真理。」我所引用的文章如此開始。天主教教理確認天主降生成人，是基督徒信仰的一個特徵。若我們的救贖，是由於天主對我們的愛，那麼降生成人，肯定是實踐這愛的途徑。但在這事實中，有些東西更吸引我們注意。天主決定聖子取人性的狀況 (human condition)，顯示出兩件重要的事：祂由一個女人所生，成為了童貞瑪利亞的兒子；祂在一個家庭中出生，表達了祂尋找了一個家庭，在其中降生，長大成人這事實。

我們很清楚一件事，而這事深深感動我們。那就是天主成為兒子，並親自將他的出生，告知他的父母，說服他們同意這事。

在成為母親之前，瑪利亞已滿被聖寵，兒子在母親渴望他之前，天主已想及祂了。瑪利亞沒有要求一個徵兆好能相信。天主向她建議了一個計劃，讓她感到力有不逮。童貞女將懷孕生子，而這兒子並不是有過婚姻生活後的結果（路 1：35）。

若瑟的情況，與瑪利亞的不同，天主不是在對話中顯示祂的計劃（路 1：28），而是在夢中（瑪 1：18-24）。天主強行打亂了若瑟的婚姻，瑪利亞因聖神而受孕（瑪 1：18-20）。若瑟經歷了這震盪後，「在夢中」得知天主對他的要求。天主在他不知情，未同意的情況下，「搶奪」了他的父親地位，現在還要他接受這既定事實。

¹² 這是 Prof. Juan José Bartolomé 的文章的題目。是他在 2006 年 1 月為「慈幼家庭日」預備以「家庭」為題的講話；這篇文章未有印發。我在這兒寫的大部份由他的文章所引發。

雖然馬利亞和若瑟在家庭中的責任及角色不同，但成為天主的家庭，是要付出代價的，不論在耶穌的孩提、童年，還是在他公開宣講的時期，他們都經歷著不少困難。這經驗使弱而助的家庭，與過去、現在和未來的家庭聯繫在一起。

天主的教恩意願，即是天主要我們得救的事實，「迫使」他令自己和我們一樣。他一旦成為人，就希望學習怎樣與我們一樣，在一個家庭中長大成人，「家庭是生命和愛的搖籃，人在其中出生和成長。」¹²

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是家庭「使天主子人性化」，而這不能否定的事實，令家庭擁有特殊神聖的價值。

3.2 鮑思高神父 在沒有父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

「我還不到兩歲，仁慈的天主就以一場大禍，打擊了我們，我親愛的父親，當時年青壯健，非常希望令自己的孩子們，接受到基督教的教養。一天，工作後的父親回到家裡，滿身大汗的他沒有為意，到了地下陰冷的酒窖裡去，那天晚上，他就變高燒了，那是患上嚴重疾病的徵狀。一切治療，悉數無效；不到數天，父親已徘徊於死亡的邊緣，他由宗教信仰中得到慰藉後，吩咐我母親要信賴天主，就在他三十四歲那一年，一個還那麼年輕的人，就這樣去世了，那是在1817年的5月12日。¹³在那段悲傷的時間，我不知道自己怎樣反應了，我只記得一件事，這也是我有生以來記得的第一件事，當大家由父親過世的房間出去時，我卻堅持要留在那裡。我的母親悲痛地再三對我說：『若望！你來！跟我來！』我回答說：『爸爸不來，我也不來。』母親又對我說：『可憐的孩子！跟我來吧！你已經沒有爸爸了。』」¹⁴

¹² *Christifideles Laici*, 30.

¹³ 貝格的研究指出他守齋死於1817年3月11日。

¹⁴ *Sancti Mariae Salvatoris, Fanciulli Salesiani, Don Bosco e la sua opera*, LAS-Roma, 2014: 1: 73-174; Don Bosco Publications New Rochelle "Memoirs of the Oratory" pp 7-8.

56年後，鮑思高神父這樣描述了他生命裡的那一段時刻。鮑思高神父很少談及他自己，尤其是關於他的感受，但他在這寥寥數行間，展示了他的眼淚，小孩無法明白所發生的事，只知父親不能動彈和回應他，已成為寡婦的母親則傷心流淚，而從那天開始，他的生命完全不一樣了。

不論這是鮑思高神父的清修記憶，即或如一位作者所認為，是家中成人在童年時告訴他而構成的記憶¹⁶，鮑思高神父讓我們知道他的家庭，那時正面對新的狀況，不再像其他「正常」的家庭，他們要在沒有父親，只有一位母親的情況下長大，而這位母親肯定擁有突出的恩賜。我們從鮑思高神父簡略的陳述中，可以明白到這一點，一名寡婦及母親，照顧著一家五口，便能見到這農村婦人的豐厚人性和基督徒素質。她拒絕了再婚的建議，雖然那對她很有利，而她的三個兒子也會得到好的監護人，但這不怕犧牲的女人回答說：「監護人終究是一個朋友，我是我的孩子們的母親，即使有人願意給我世上所有的黃金，我也總不會放棄他們的。」¹⁷ 鮑思高神父說他的母親最關心的就是「教導自己的孩子們學習聖教道理，使他們看重服從，做一些適合他們年齡的事。」

我們可以看到雖然小若單受著喪父無依的苦，但在家仍得到母親深度的愛，她整個生命都是為了她的兒子們，她是母親，亦是孩子第一個和最重要的宗教導師。她教導他們要做負責任的人，要勤奮，對待比他們更窮困的人要有愛心。這位母親雖然要面對多樣的困難，物資缺乏，但仍盡辦法使她的兒子能夠追從他當神父的聖召。

¹⁶ 鮑思高神父說他最早的記憶是他父親的死；這是不可能的因為當時小若定只有兩歲，很可能受他記得家中成年人後來所告訴他的。In Giacomo Daquino, *Psicologia di Don Bosco*, SEI, Tomo I, 1988, 15.

¹⁷ Istituto Storico Salesiano s.r.l. 1175 (Don Bosco Publications New Research Memoirs of the Oratory) p.9.

看過鮑思高神父的經驗，我覺得也是個鮮主意來看看慈幼家庭中的另一位偉大的聖女。瑪利亞·陶美尼加·瑪沙利羅，也是由她的家庭背景所「營造」的，雖然她的家庭和鮑思高神父的家庭有很多不同之處，兩個家庭的清貧狀況相類似，都是普通甚至獨棟的農戶，但瑪利亞·陶美尼加·瑪沙利羅的童年和家庭狀況就很不一樣，她成長時，並沒有缺少父親，而她又是家中的長女，有為數不少的弟妹。她在童年及少年時，不需要離開出生地厚爾尼斯，她一定也感受到同樣虔敬的氛圍。瑪沙利羅的品格，深深受到另一種家庭模式的影響。

3.3 在建立和修建時施以援手

到現在，我提到了築匪助耶穌（上主）的家庭，鮑思高神父的家庭，以及瑪沙利羅修母的家庭，從而指出家庭在他們生命中的重要性，高於其他所有。在閱讀這幾頁時，我們也會想到自己的家庭經驗。

— 不斷複雜化的情況

今日的家庭顯得矛盾和富爭議性，但它仍然是人類文化的原初結構¹⁵，這可追溯到人類的起始，亦可在所有的文化中找到，雖然結構和模式各有不同。普遍來說，今日大多數的嬰兒和孩童也是在家庭中長大，而在某種程度上，家庭留給他們的印記，使他們的一生受到其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忽視，更不能否認家庭作為以上提到的原初結構，正面對著深層的轉變及危機，尋至這些轉變及危機的原因複雜，而且十分多樣。

在宗座勸諭《愛的喜樂》第 31 及 57 號內，教宗方濟各列出「系

¹⁵ Walter Kasper, *El futuro de la familia desde la perspectiva cristiana*, in George Augustin (ed.) *El matrimonio y la familia*, Sal Terrac, Cantabria, 2014, 146

列的情況及挑戰。其他作者提出別的，但都有很多共通點¹⁴：非人的貧窮境況，使正常的家庭生活變得不可能；移民使很多家庭分散；因為工作關係，不少父母長期不在家。很多時是經濟環境使家庭不能相聚和生活在一起，經濟因素常決定；家庭的價值、家庭的計劃、父親和母親身份的一個先決條件是家庭的良好財政狀況；社會架構的拘掣亦很大，而每一個人都在某程度上受到其影響。

除這些外，亦不能忽視人類學方面的危機，就是不同模式的解放。例如：倡議和家庭相反的文化，貶低了家庭的社會價值，及將不忠於婚姻盟誓「正常化」，甚或歌頌它；以個人的解放為理由，放棄母性及父性的角色；認為子女是經濟上的競爭對手，甚至視之為取得更好經濟狀況的障礙。現在廣泛提倡的氣氛是，家庭對社會無關重要。

最後要提到的是所謂家庭轉變的複雜面貌：由於「自然」孩子數目增多，離婚率上升、轉換同居伴侶等原因，令新家庭單位，以及重新建構的家庭（restructured family），成為一種正在興起的現象……¹⁵ 這些現象不獨造成多種不同類型的家庭（單親、重新組合、同性家長），亦造成以不同標準而定的同居類別：婚姻、自由結合、民事結合（PACS）等，在世界的一些地方，存在着這複雜的現狀。為了對這有更準確的概念，讓我們看看重新組合的家庭，它

¹⁴ Cf. Walter Kasper, o.c. 146-147.

Cf. Reinhard Marx, No te desprecies de na pariteras, in Georges Augustin, o.c. 164-176.

Cf. Christoph Schönborn, Concordancias..., in Georges Augustin, o.c. 216-219.

Cf. Pius XII, *Quod Jesu* increased in wisdom, age and favour with God" 34, 2, 521 AGC, n. 392, Romae, 2006, 8-13.

Cf. David Le Breton-Daniel Marcellé (dir), *Dictionnaire dell'adolescenza e della giovinezza*, LAS, Roma, 289-292.

¹⁵ Cf. David Le Breton-Daniel Marcellé, o.c. 290-291.

是指由父或母，前一段婚姻的一個或多個孩子，以及這位父或母的伴侶，所組成的家庭。這只是一個可能的例子，因為還可以有不同的相似模式。社會學家 Irène Théry 在 1993 年已能界定 25 類不同的重組家庭。²¹

這些使我們想到家庭架構越來越複雜，加上五大洲的不同文化帶來的多樣因素，我們所面對的情況更趨複雜。

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問問自己，身為教育者、牧者和福傳者，為家庭我們可做些甚麼。

—「同理心」作為第一個人性的回應

在這些環境下，面對著痛苦和脆弱，我們要有能力表達同理心。這同理心和我們的特徵——家庭精神，很有關連。

同理心是指那使人能夠了解別人內心世界的醒覺能力。能夠覺察到別人的感受，明瞭他們的行為，及他們對某些情況的反應。同理心某程度使人設身處地為人著想。它幫助我們這些孩子和年青人的教育者和福傳者，明白他們家庭的複雜世界，在敏感和重要的情況下作橋樑和中介人。

我們要用同理心去面對破裂 (broken)、破碎 (patchwork)、或因個人私利而拆散，引致嚴重受傷的家庭。有些家庭令孩子們受到極大傷害，就如教宗方濟各所說，他們成為了「用來對付配偶的人質」。²²

在需要建立關係、照顧及治療傷痛的情況下，我們要用同理心；在幫助人克服懼怕時，要記著聖經上說：「將熄滅的燈心，他不吹滅。」²³

²¹ Cf. *Ibid.* 291.

²² HCF AL 245.

²³ 瑪 12,20；依 42,3。

家庭要在錯誤之中成長，才能成為真正的家庭。這情況同樣會出現在我們每個人的家庭裡。過程需要同理心，謙遜和諒解、寬恕和慈悲，大家都擁有權去寬恕，以及得到寬恕，好能建立、重建家庭。

我們需要同理心去接納自己和別人的有限。這樣每個家庭成員都有機會，為彼此間的愛所滋潤，並以自己的恩賜豐富別人，明白到無條件互惠是建立家庭的起點。

最後，同理心有助於建立和重建生活環境。

— 我們家庭精神特有的態度

慈幼家庭成員在世界各地，發揮其作用時，都遇到很多不同的複雜環境。我們應該對我們的男女青年及其家庭，富有同理心，他們有權利得到我們的諒解，他們的感受也應得到重視。因為擁有深厚和具吸引力的家庭精神，是我們的特色，我們需要將這精神延續下去。

家庭精神是鮑思高神父的基本指引原則，在他的工作開始時，已深受其啟迪。他一直照顧著這份精神，並策劃如何延續它²¹，好能在謙卑和親切的氛圍中建造充滿愛的院舍，這家庭精神的一個特色應是「真摯的手足之情、洋溢著愛、開誠的友情，伴有單純、友善和接納的待人態度。」²²

我們的年青人及他們的家庭，應該感到世界各地慈幼家庭的院舍，都是照顧生命，照顧他們的生命的地方；當他們在生命中遇到最重要和最困難的時刻時，這兒的門永遠為他們打開，而接待和陪伴他們的是充滿人情味的氣氛。他們應該覺得自己受到歡迎，永不會被批評或判決，好像鮑思高神父保證那樣，就算有些事是不可能做，

²¹ 第 24 屆全教會文件，n.º 649。

²² [司前] 627；第 24 屆全教會文件，n.º 51-93；及鮑思高神父，總會長公函 | 已引用作品 | 41。

或不能允許，讓他們知道這事時，也會顧及他們的最深尊嚴，並符合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如此，我們所標榜的慈幼家庭特徵，亦不會被削弱了。

3.4 家庭是學習生命與愛的園地

這是宗座勸諭《愛的喜樂》其中一個基本主題，並且是慈幼家庭在回應教會為家庭作出的呼籲下，可作出的極為重要的貢獻：從家庭的角度，了解家庭為生命和愛的園地是重大使命。

偕同其他的人、組織和機構，我們支持家庭，跟家庭走在一起，但我們永不能替代家庭獨有的部份，就是本質上，家庭被召成為「愛和生命的團體」。²⁶

- 給家庭的第一個貢獻就是幫助家庭明白到它們確實是「人類的祖傳產業」²⁷，是人類第一所和共同的學府，愛在這兒成長及得到培育，因為在家庭中，最低限度在家庭還未受到太深的傷害時，大家不是尋求個人私利，而是以共同的益處著想。每團成員本身都被視為好的，而通常最弱小的會得到特別照顧：如年幼的、生病的、體障的和年老的。
- 家庭作為生命和愛的園地的另一層特徵是家庭是個家，是壁爐（聖經：“hearth” 除解作「壁爐」，在文學中亦指「溫馨的家」），「壁爐和家」在一些文化中包含愛和人情溫暖——「舒適泰然」——因為它所指的意義，比屋子的具體空間面積更深，「壁爐和家是安樂窩，是生命的搖籃，是生命的特備地方，在這兒生命得負負責任的維護，被無私的關懷所教育，受到喜樂的祝賀，以勤勞和浪浪賺取來的食物，受傷時得到治療，

²⁶ 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48。

²⁷ Document of the Latin American Assembly of Bishops at Aparecida, n.º 302 e 402.

離世時有人哀悼。」²⁸故此，當失掉家庭時，是很難彌補的。國家的社會服務只能盡力補償或減輕它的失落。其實「為嬰兒家庭是首要無限量的『資源』，為成年人它仍堪稱是。」²⁹

陪伴家庭的意思是，在實際的家庭情況中，有很多時父親或母親要獨自面對困難，給予家長所需的幫助，讓他們明白父母給予子女感情上的支持，是有著重要的價值。意思是要盡所能去保證孩子們覺得被愛，這能夠幫助他們得到均衡及和諧的成長，因為愛好像在牀上燃燒著火焰。「我們愛子女，因為他們是親生骨肉，而不是因為他們長得秀美、也不是因為他具有甚麼特質，不是因為他的想法與我相像，或滿足了我的期望。親生骨肉就是親生骨肉。」³⁰教宗這樣說，意思是接受孩子怎樣就怎樣，並將自己全獻給他們，給他們時間和別心，父親或母親以為就算是時間短，只要是有質量便可以，是不足夠的。給予的時間份量要和孩子的需要對稱，因為不留意孩子生命中細小樂趣和事物的人，很容易忽略這會令他們從孩子的經驗中，越來越疏遠的危機。

較穩定的家庭中，父母的生命呈現著忠誠的特徵，他們在愛中互相交付，及一起為孩子而活。在勸諭中教宗方濟各強調「每個孩子都有權利獲得父母的愛；為使孩子健全和順利地成長，雙親的愛都是不可缺少的，」³¹他繼續「這裡所指的，不只是父母各自付出的愛，也是指他們之間的愛，這愛是孩子的生命

²⁸ Card, Jorge Maria Bergoglio, *La familia a la luz del documento de Aparecida*, en article publicat in *Familia e Vita* XIII n.º 2-3/2008, 64-77 a rd. quoci in *Papa Francisco y la Familia* LEV Romania, 2015, Madrid 51.

²⁹ Walter Kasper, *El futuro de la familia desde la perspectiva cristiana*, in George Arguzan (ed.), *o.c.*, 163.

³⁰ 《愛的喜樂》，170。

³¹ 參閱《愛的喜樂》，172。

之源……亦是家庭的根基。」¹⁹

我們知道不是每個孩子都能獲父母同在身旁。世界上有成千上萬的家庭內，孩子只跟父親或母親廝活，但這不等如我們就不能再提雙親的榜樣，為子女們帶來何其大的裨益。同時，無論家庭的組合如何，總不可忘記，父母的奉獻和無私的交付形成孩子的價值觀，並且是最好的方式來準備他們將來如何面對生命中的困難。

- 當對話、溝通、共識和諒解，能夠在家庭教授和學習得到，家庭就成為培育生命的基地。當家庭實踐這些價值，子女們便學會聆聽、交談、分享和關心共同生活的事物、居所及家人。我們大家都知道能夠共同生活、彼此明白、諒解和寬恕是相關連的態度。

當家庭培養這種氣氛，生活在其中的人會彼此關懷，為別人的好處著想，彼此尊重和互相遷就。他們學到看來似乎矛盾的不同態度，但著順利地吸收，能夠幫助他們面對生命：

- 對話及個人責任；
 - 自主及團結；
 - 照顧自己及為他人設想；
 - 堅持自己在家中的地位及能夠寬恕；
 - 隨時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同時能夠聆聽和保持雙親的誠懇。
- 家庭中我們都學會承認不足和經驗有關，所有在家中發生的事，尤其涉及孩子的事，沒有一個人可置之度外。所以，家長或父

¹⁹ 《愛的喜樂》，177。

親或母親，若只有其中一人為一家之主，無論他們在那裡或發生甚麼事，都要將所有事記掛在心。父母要成為細心的觀察者，能夠以關愛關注子女，但亦要能夠為子女的好處規限他們的自由。「須保持警醒，要是提下子女不聽，絕對不會有好處……，然而，嚴執則沒有教育可言。」³⁰ 所以教宗告訴我們「最重要的是以豐富的愛，幫助子女展開學習的過程，培育他們成熟地運用自由，並培養真正的獨立自主，盛行全面的紀律，邁向健全的成長。」³¹

最寶貴和重要的德行（愛、信任、自由、正義、尊重、勤勞、誠實……）是在家庭中植根的，而這在生命以感情進行的培育期，是有其決定性和重要性的。故此，家長和教育者應隨時以教育的觸覺去培植甚麼是最基本的。在這背景下，我們努力去教育³² 自由、負責任、倫理和道德的發展、感情、同理心、寬廣心胸、愛護人及大自然、以及愛和負責任的性觀念，這些都是個人培育的巨大工程，而家庭佔有主要的角色；在執行這角色時，家庭可尋找其他機構的幫助，而在我們深信的觀點而言，尤其是來自教會的幫助。

現今的社會最渴望的是舒適安逸的生活，舒服和富裕為首要和最終的目標，人因而深深認為錢是萬能的，故此，教育家庭過節制和簡樸的生活成為極其重要的教導，只消耗有需要而絕不是額外的事物，接受淡泊生活的價值，不斷將奢侈品給予孩子的父母，有這危機——容易忽略甚麼為孩子是更有需要的，例如指引和原則、感恆和愛。關於這點，教宗本篤十六世宣稱：「猶

³⁰ 《愛的喜樂》，260 及 261。

³¹ 《愛的喜樂》，263。

³² 參閱《愛的喜樂》，252、263、254、268、282、283。

苦亦是我們生命真理的一部份，所以，盡量使最幼小的免於困難及痛苦的經驗，雖然出於好意，但我們大有可能養育出脆弱和吝嗇的人：真的，愛的能力跟受苦和與人一起受苦的能力是成正比的。」³⁵

不幸地很多家庭在「陰制貧窮」下生活著，無法滿足到基本的需要，我們知道是財富分配不公，但也要恰當地指出，我們給予家庭的幫助，在於給予他們指引，告訴他們在這方面可如何教育子女，我們也要確實肯定，這樣的思維，對一些父母來說尤其需要。

- 有能力作出承諾在生命中是很重要的，在孩子的生命中也是一樣。當家庭教導成員做負責任的人，即正確地運用自由和信守承諾，它就是預備成員去面對生命；宜清楚地指出，運用一己的自由，不是說決定喜歡甚麼或不喜歡甚麼那麼簡單，它的意思是意識到責任的價值及勤勞的精神；所以在家庭學惟當你全心去做你所做的工作，你就是自由的，這是很重要的。
- 依循以上我們對生命的反省及從推動我們的價值角度來說，父母能夠給予孩子的偉大恩賜是傳承信德的過程，即忠貞和活躍的信德。「家庭必須繼續作為信德的培育場所，向子女講解信德的美好，教他們祈禱和服事鄰人。」³⁶ 我們知道信德是天主的恩賜，不是我們行為的結果，「但父母是天主的工具，使子女的信德逐漸成熟和發展。」³⁷ 當然，如教宗瑪竇說：「為傳遞信德，父母必須先要對天主有信心，在生活中尋找祂、需要祂。

³⁵ 教宗本篤十六，向羅馬教區及羅馬城該及教育工作的迫切性 (2008 年 1 月 23 日)。

³⁶ 《愛的喜樂》，287。

³⁷ [同前]。

如此，『世世代代應宣揚祢的工程，世世代代應傳述祢的大能』（詠 145：4）。』³⁹

- 到現在我們談及的挑戰和責任都是關於父母或母親或父親的「指引和管教的藝術」，他們都以英豪的做法帶引家庭。「指引和管教的藝術」是指每個兒子和女兒都是一件獨特的，好像製作一件藝術品，雖然它永不會完成，但只少讓每個孩子在他的能力範圍內安穩地走他自己生命中的道路。

3.5 慈幼特有的牧民使命：陪同及創新的過程。

從我們以上提出了許多建議，我們可以向面對這令人激動和切合現實的挑戰的慈幼家庭，提出一些牧民和教育的指引，首先提出一些問題：

- 你如何陪伴家長、已婚人士和那些身為一家之主的人？
- 你如何陪伴孩童，尤其那些在我們慈幼圈子的、在世界各地無數的男女孩？
- 藉我們的青年牧民、我們的家庭和堂區牧民，你如何陪伴那些預備結婚和成家立室的青年？

我們的答案要求我們要有牧民創意、行動和決定：

1. 堅決地面對關注家庭為我們教育牧民首選這挑戰。在很多的會議、省代會及全代會都有提出。現在是時候表明，在世界各地任何男孩、女孩和青少年的慈幼教育和牧民工作內，沒有跟他們的家庭有直接聯絡的，是不可思議的。「為使家庭成為家庭牧民工作的積極推行者，應在家庭內努力傳揚福音和傳授教

³⁹ [同前]。

理：」⁴⁰我必須承認，清楚明白青少年是我們使命的首要對象是不足夠的。今日的教育和福傳責任，比昔日更不能脫離家庭。

2. 依照不同的環境，採取確切和合適的陪伴，這是我們的優先選擇：

- 陪伴願意接受的家長和已婚人士，
- 給予慈幼環境中的男、女孩及青少年真實的陪伴，尤其那些面對著個人和家庭困難的，
- 給所有青少年在尋覓聖召上的陪伴，特別那些計劃邁向婚姻的，
- 當我們在所遇到的各種不同的家庭情況內，提出生命的意義，陪伴就成為神修和信德的具體作業。

3. 幫助家庭以感情和真心去教育及成長，以及我們的教育法（預防式）所包含的一切內容，我們知道人的成長和成熟的过程是緩慢的，人出生後，便進到開展生命的另一個階段，即在於價值的傳遞，故此「子女需要那受保護的空間和感情上的穩定性，這些都是從父母的愛那兒獲得；而他們則鞏固及滋養父母之間愛的連繫。」⁴¹故此，我們必須和家長建立固定的聯絡，一起去發掘如何在家中，及我們的臨在中，為他們的子女的善處，培養接待、聆聽的態度，在對話中避免不講出理自的權威語氣，密切的關係給予各人所需要的時間，個別接觸有助以感情跨越阻礙和疏遠……

⁴⁰ 《愛的喜樂》，200。

⁴¹ Walter Kasper, *El futuro de la familia desde la perspectiva cristiana*, in *Coerzo Augustiniano* (ed.), n.º. 150.

在以上我們提過的信中，教宗本篤十六世談到《教育的迫切》時強調需要教授愛的根基：「教育首先需要由愛而來的親近和信任：我想到孩子們從父母得到的，或最低限度應得到的，最先和基礎的愛的經驗。每一位真正的老師都知道，如果他要去教育，他必須要犧牲自己的一部分，只有如此他才能幫助他的學生克勝自私和成為有能力真正去愛的人。」⁴² 當我們想到鮑思高神父時，我們便很清楚他所說的。鮑思高神父要我們不獨愛青年，更要使他們知道他們是被愛的。我們需要用有說服力的態度將這訊息傳給家長們。

4. 在家長的教育使命上陪伴及支持他們，盡量讓他們參與；有時，家長雖然很想負起首位教育者的責任，但他們不知如何入手。「家庭是子女的第一個教育者，必須鞏固和它的合作。為達到這目的，我們的工作要充滿著家庭價值的教育氣氛。」這是第二十四屆全代會給慈幼會士的訊息。⁴³ 我們要富創意；一些措施在過去很成功，但後來就不太奏效了。推動家長不是容易的，但這困難應更推動我們去和他們一起反省他們所需要的。「故此，要和家長作更深入的對話，找方法如何好好運用家庭本身的潛在力量。」⁴⁴
5. 在孩子愛的教育和性教育方面要認真負起我們的職責去協助家長。教宗方濟各在勸諭中引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的要求說：「我們應反思教會的教育機構是否已承擔這個挑戰。」⁴⁵ 有很多例證顯示世界各地的慈幼中心都迴避這

⁴² 教宗本篤十六，向羅馬教區及羅馬城談及教育工作的迫切性（2008年1月21日）。

⁴³ 第23屆全代會文件，177；查偉思，[已引用作品]41。

⁴⁴ Walter Kasper, o.c. 175.

⁴⁵ 《愛的喜樂》，280。

責任。似乎我們對課題本身感到困難。不過，身為教育者我們有責任教育我們的對象如何去愛，並且我們相信，若我們的院舍充滿著一種富於溝通和感悟的教育氛圍，已是一課很好的愛的教育。我們相信需要有適當的感情和性教育，及謹慎的教理講解，去幫助青年明白愛的真義和表達方式。⁴⁶

6. 當家長及家庭遇到困難和個人危機時，我們給予慈幼式的支援，在天婦的問題上我們可能建議他們找別的專業支援，但作為教育者和牧者，我們為他們子女的益處可以作重要的橋樑，他們在婚姻生活和家庭中做錯是可理解的。我們的支援在於幫助他們盡力改善關係，找方法保持溝通、鼓勵互相寬恕，作為有效的途徑，及相信可以從新再來，最後，幫助他們，透過與別人的關係，繼續成長及成熟。
7. 在至一教會內的家庭教會中，我們的院舍的門為所有人而開⁴⁷。在世界各地遇到迫害，缺乏宗教自由的時侯，信仰便得到家庭教會的支持和維護，有時家長和他們的孩子們沒有接觸宗教經驗或感到陌生，在這些情況下慈幼會轄下的中心和協會、我們的會院團體、不同的使徒小組，祈禱會、聖言研讀班或成人教理班、義工服務等，都可以為家長及家庭小組提供神修環境，有利於接納它們和與它們融合。
8. 為青年作婚前準備的陪伴。基督徒婚姻是否視為聖事來慶祝及生活出來，或已被視為過時的事？教宗本篤十六世，在2012年於米蘭舉行的第七屆世界家庭會議上，向青年提出婚姻的挑戰：「它是可能的，並且是喜樂的體驗，雖然要求付出，活出忠誠的愛，及隨時對生命開放。」幫助青年發現婚姻的富饒和

⁴⁶ 第 23 屆全代會文件青年所信的教育，羅馬，1990，195-202。

⁴⁷ Walter Kasper, *o.c.*, 159-160.

價值至為重要，讓青年「了解完全的結合是何等美妙，能使人生的社會幅度有所提昇而臻於圓滿，使性體現其深廣的意義，以及有益於孩子，能為他們提供最好的成長和學習環境。」⁴⁸從信仰的角度，人自由選擇將自己交付出來，並一起朝著一個高超及進取的目標前進，對人是有益的，這目標和將婚姻理想化是很不同的。這種信念支持了基督徒的理想，故此：

- 我們要幫助青年人發現，願意得到婚姻及家庭生活的正面經驗是件好事。
- 幫助他們堅定地相信，從愛的角度看，這種生活方式，若是他們的聖召及天主所召叫，為他們是可能的。

讓我們走在他們身旁，幫助他們實際地解覺到這份樂觀的態度之危險，當他們的夢想不能實現時，只會有失望。

- 幫助他們發現基督徒婚姻是非常美妙的事，因為愛是活在天主內。這就是聖事的意義，是天主的愛在他們內的有效標記。

9. 幫助家長及家庭明白，尤其在困難的時候，從神修角度看，婚姻及家庭生活是遵循漸進法則發展的⁴⁹，猶如一個在基督奧跡內不斷更新和深化的發展，有很多價值可以和家長和子女們分享，例如：經常修練容忍和忍耐的價值；用時間共處；用行動表示愛、感情、溫情和尊重；感恩和彼此相愛。家庭的新禧和信仰的慶祝亦是家庭經驗的一部分。「看見年長的夫婦，就算他們年事已高，以成熟的態度顯出他們仍然相愛，是件美事。從人性和屬神的角度看，這是一個愛得到保護和成功的人生經歷。」⁵⁰

⁴⁸ 《愛的喜樂》，205。

⁴⁹ Walter Kasper, *op. cit.* 36

⁵⁰ 同前註。

10. 參與教會正在完成的適長反省和辨識的行程，尤其留意家庭的質況，並優先強調慈悲為福音的主要價值，這些都應對我們的教育和牧民工作有所影響。我們應該深深相信漸進的準則，它是家庭牧民的特色，將它包括在我們的願景中、在我們的活動計劃中，以及教育牧民行動中。

11. 從我以上所建議的，還可以加上很多其他的活動或準則，我邀請你們在地方層面及你們不同的環境下思索一下，以下是一些建議：

- 我們不要怕向青年及他們的家庭提出人性和精神價值，家庭需要這個，並為它所感慰。

- 盡可能為保障及促進家庭的在互愛中的歡樂作出我們的貢獻。

- 讓我們保護我們的院舍，尤其對我們的服務對象和他們的家庭，展示好客的款待，以表示我們願意為人服務。

- 讓我們在我們的中心，為夫婦們提供機會，讓他們成為其他有需要的夫婦的前線激勵者、指引和同伴、教育者和使徒。

- 我們深信陪伴家庭的承諾，能夠成為一個特殊的機會為根除任何對女性造成歧視的形式作出貢獻。

讓我們善用在我們很多的院舍內已有的關於家庭的「良好做法」例子，讓它們和別人分享並介紹給人。

- 坦誠地檢討我們對活在悲傷和焦慮境況的父母親的同理心。

- 讓我們更有效地掌握我們教育牧民團體的牧民力量，充份利用教育和福傳行動是團體性的事實。

- 讓全球的慈幼院舍展示教會的面貌和典範，成為一個願意協助家長及家庭去發現信仰、重新發現那變弱了或被放棄的信仰的地方。
- 最後讓我們不倦地和切願地回到華道角的氛圍。

我向整個慈幼大家庭作出呼籲，要更關注家庭，家庭的子女，無論我們在哪個地方，將勸諭特別的一段選為自己的，並將它作為向納匝肋聖家的祈禱。

「我們有關婚姻與家庭的教導，必然是由愛和溫柔的訊息啟導和轉化，而不是捍衛一些看似枯燥和刻板的教義。事實上，除非獲聖父無窮的愛所光照，否則我們甚至無法完全認識基督信仰的家庭之奧秘；這愛在那位徹底交付自己，並存留在我們當中的基督身上啟示出來。因此，我現在要瞻仰這位仍然活著、臨在於許多愛情故事中心的基督，並呼求聖神之火降臨於世界所有的家庭。」⁵¹

⁵¹ 《愛的喜樂》，59（斜體不屬原文，由作者引進的）。

向聖家祈求

耶穌、瑪利亞和若瑟，
在你們內我們默觀
真愛的榮耀；
我們在信賴中轉向你們。

納匝肋聖家，
恩賜我們的家庭
都能成為共融及祈禱的地方，
福音的真正學府
及微小的家庭教會。

納匝肋聖善的家，
願所有家庭不要經歷
暴力、排斥和分裂；
願那些受傷的和感到憤慨的
能找到安慰及治療。

納匝肋聖善的家，
使我們再次意識到
家庭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以及它在天主計劃中的美好。

耶穌、瑪利亞和若瑟，
請你們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羅馬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ngelo Ferraro".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the name.

總會長范維文神父

(附註：李福源神父；校圖：梁偉才神父)